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377號

抗 告 人 鎮銓鐵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石江璉

抗 告 人 石豐田

石明杰

石明弘

協晉企業社即王芸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縣大村鄉公所間指定建築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為申辦「特定工廠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112年3月9日向相對人申請，以彰化縣○○鄉○○段（下同）616、64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指為道路地）境界線，指定為同段641-1、641-2、641-3、684-1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基地）之建築線（下稱系爭申請）。經相對人以112年3月29日彰大鄉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一）復略以：「建築線指定位置有疑義，請修正至計畫道路（即山腳路），並依計畫道路退縮規定退縮」，而未予准許；嗣又經重新審查後，以112年5月24日彰大鄉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二），於說明二將原處分一予以撤銷，並於說明三敘明難依

01 系爭申請指定建築線之理由。抗告人不服原處分一、二（下
02 合稱原處分），提起訴願，經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12日府行
03 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認原處分
04 一已經原處分二予以撤銷，對原處分一為訴願決定不受理；
05 對原處分二之訴願部分，則除說明二（即撤銷原處分一）部
06 分外，均予撤銷，命由相對人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07 後抗告人因認相對人未依訴願決定所定期限另為適法處分，
08 遂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聲明：
09 「相對人應依系爭訴願決定意旨，作成核准指定系爭指為道
10 路地之道路為系爭基地建築線之行政處分」。經原審以113
11 年度訴字第19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抗告人收受訴願決
12 定後，未於2個月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以訴不合法為由，
13 駁回其訴。

14 二、抗告意旨略謂：訴願決定主文所載部分訴願不受理，係因原
15 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一，本件相對人未依訴願決定限
16 期作為處分，有怠為處分情形，抗告人無須再重提訴願，即
17 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救濟，且抗告人並未對訴願決定有所不
18 服，而是對相對人怠於依訴願意旨另為適法處分，不應適用
19 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而應依同法第106條第4項決定提起
20 課予義務訴訟之不變期間。原裁定誤認抗告人對訴願決定不
21 服而提起本件訴訟，侵害抗告人之訴訟權等語。

22 三、本院查：

23 （一）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
24 前，應先經合法之訴願前置程序，其目的在使行政體系內部
25 有再次自我省察其妥當性與適法性之機會，使人民權益及早
26 獲得兼具行政妥當與適法省察、糾正的救濟機會，落實憲法
27 對人民訴願權之保障，並藉此行政自我糾正，適當減少行政
28 處分適法性爭議之訟源，促進司法有限資源之合理運用。而
29 人民對其依法申請案件經行政機關予以駁回後，提起訴願並
30 經訴願機關認有理由，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機關為一定之
31 處分者，訴願人若因不服訴願決定未完全滿足其課予義務訴

01 願之請求，固可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期間內，提起課
02 予義務訴訟，以資救濟（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參照）；
03 惟其若逾上述不變期間而未行起訴，始對於應作為機關逾訴
04 願機關指定期間仍怠為處分，認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侵害其
05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訴願
06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另行提起訴願，使訴願機關得對怠為
07 處分之情事，另有行政自我省察、糾正之機會，始得提起課
08 予義務訴訟；否則，若未經合法訴願程序，逕提起行政訴
09 訟，仍屬於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定起訴不備要
10 件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起訴。

11 （二）經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所提指定建築線之系爭申請，經相對
12 人作成原處分未予准許，抗告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訴願
13 機關於113年1月12日作成訴願決定，認原處分一已經原處分
14 二予以撤銷，對原處分一之訴願決定不受理；對原處分二之
15 訴願部分，則除撤銷原處分一部分外，均予撤銷，命由相對
16 人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抗告人於113年1月15日收受
17 訴願決定後，因未對訴願決定不服，故未於訴願決定書送達
18 後2個月內，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救濟；嗣因相對人遲未依訴
19 願決定意旨作成處分，認相對人有怠為處分之情事，始於同
20 年7月22日向原審提起本件如前述聲明之課予義務訴訟，有
21 系爭申請、原處分、訴願決定、訴願決定送達證書、本件課
22 予義務訴訟起訴狀等在卷為憑，並可參抗告人之抗告意旨即
23 明。參照前開說明，抗告人逾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始
24 對相對人怠於訴願機關指定之期間內作成處分有所不服，認
25 其應作為而不作為侵害抗告人對系爭基地之財產權利，自應
26 先另行提起訴願，始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然其未經合法訴
27 願程序，即逕行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乃不備起訴要件，
28 訴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原裁定誤以本件起訴逾期為
29 由，駁回其訴，理由雖有未洽，但結論並無違誤。抗告意旨
30 仍執前詞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02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07 法官 林 惠 瑜

08 法官 李 君 豪

09 法官 林 淑 婷

10 法官 梁 哲 瑋

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曾 彥 碩